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之 框架協議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計入先前協議項下的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之服務費)及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支付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iii) Alipay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
- (iv) 螞蟻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年期

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其補充協議)(統稱為「**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中商定的概略條款，載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的詳情、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釐定，並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商定。

(a)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螞蟻銀行提供用於澳門通運營的澳門錢包MPay用戶向澳門通指定帳戶增值或支付澳門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費用的銀行帳戶線上支付及增值或電子銀行支付及增值服務(「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支付寶實體集團將向澳門通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服務的外匯結算服務(「支付寶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與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統稱為「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ii) 支付寶收單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將透過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收單平台於澳門以外地區向澳門通提供收單服務。支付寶實體集團將向澳門通支付的相關服務費載於下文(b)(i)分段。

**(iii) 支付寶技術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將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澳門通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硬件和軟件資源，以及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統稱為「支付寶技術服務」)。

在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就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及支付寶技術服務分別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有關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及支付寶技術服務的詳情僅供參考用途。

- (b) 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根據框架協議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推介服務**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 (iii) 亞博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與支付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資源(統稱為「亞博技術服務」)。

在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支付寶實體集團就亞博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並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有關亞博技術服務的詳情僅供參考用途。

### 付款條款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中所載的付款條款支付，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每月支付(視情況而定)。

## 年度上限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2022年3月24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11,250,000港元	12,300,000港元
	生效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推介服務	1,750,000港元	7,280,000港元

支付寶實體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寶收單服務及推介服務的過往交易可載於本公告中作為有意義的參考。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而言，根據有關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之先前協議（「**先前協議**」），於2022年3月24日（澳門通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先前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為2,38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09,000港元）。現時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先前協議進行此等交易，則先前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將超逾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已與支付寶實體就有關提供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 支付寶實體集團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ii) 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ii) 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推介之用戶人數，且彼等將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開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ii)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以及彼於消費時使用該等存款的估計比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每月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作為對該等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胡陶冶女士、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為螞蟻銀行董事；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而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計入先前協議項下的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之服務費）及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澳門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澳門通為澳門的領先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澳門金管局豁下的持牌「其他信用機構」。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經營支付卡服務，後來逐漸擴展至其他支付相關業務，例如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 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數字支付及商戶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金融銀行服務。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螞蟻銀行其餘33.3%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的關聯公司持有。

螞蟻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科技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共持有螞蟻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君瀚及君澳。馬雲先生持有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科技擁有最終控制權。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中 國 商 業、國 際 商 業、本 地 生 活 服 務、菜 鳥 物 流 服 務、雲 服 務、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亞博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收單業務 外匯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支付寶收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Alipay+解決方案」	指	一個全球支付平台，螞蟻集團透過此平台提供支付處理、結算及交收，以及其他服務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關聯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簽立框架協議之日期，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必要審批規定及程序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於2022年7月13日就(其中包括)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澳」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一節賦予之涵義
「君瀚」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一節賦予之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線上支付及增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先前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中「年度上限」一節賦予之涵義
「推介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中「框架協議－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雲鉞」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支付寶實體及螞蟻科技」一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澳門元的金額按1澳門元兌0.970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澳門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